

# 平安御享鑫瑞 2.0 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特点

退休、满期约定给付，守护未来生活

身故保障，让爱延续

## 保险责任

### ● 养老保险金领取时间

养老保险金依据开始领取时间的不同，分为首个保单周年日领取或约定领取年龄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种：

（1）若您选择首个保单周年日领取，则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主险合同首个保单周年日，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时，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55 周岁；

（2）若您选择约定领取年龄领取，则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男性被保险人约定领取年龄分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三种，女性被保险人约定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四种，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指首个满足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

### ●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

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

### ● 养老保险金领取时间及领取方式变更

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

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时间，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之后不可变更。每次变更后的领取年龄均需大于变

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

### ● 养老保险金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在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

（1）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主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在每月第1日时：

（1）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主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乘以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的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保单利益

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 温馨提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御享鑫瑞 2.0 养老年金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

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0 周岁至 65 周岁，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66 周岁至 70 周岁，可选择趸交、3 年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投保举例

王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鑫瑞 2.0 养老年金保险(简称御享鑫瑞 2.0)，年交保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 3 年，基本保险金额 5320 元，养老保险金选择约定领取年龄领取且约定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方式年领，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养老金：**自王女士到达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养老金 15960 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王女士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主险合同约定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315960 元，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若王女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 10 万元—48.66 万元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注：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利益演示表

40 周岁/女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 保险金	满期生存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41640
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94560
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69320
4	0	300000	0	0	300000	240830
5	0	300000	0	0	312330	312330
6	0	300000	0	0	321700	321700
7	0	300000	0	0	331350	331350
8	0	300000	0	0	341290	341290
9	0	300000	0	0	351530	351530
10	0	300000	0	0	362080	362080
20	0	300000	15960	0	486600	470640
30	0	300000	15960	0	465530	449570
40	0	300000	15960	0	437200	421240
50	0	300000	15960	0	399100	383140
60	0	300000	15960	0	347870	331910
65	0	300000	0	315960	315960	31596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以上利益演示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度养老金。

3.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以上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